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161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知被股東妥為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得性通知」)送達。可得性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細則第 161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p> <p>(a) 專人；或</p> <p>(b) 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p> <p>(c) 藉電子方式傳輸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p> <p>(d) 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上刊登廣告；或</p> <p>(e) 透過將其發佈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送達。</p> <p>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16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著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作出。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的通知應於可得性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次日視作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p> <p>(c) 如通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細則第 16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p> <p>(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著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成功傳送次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有關較晚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通訊的接收進行確認；</p> <p>(c) 如通過將其發佈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送達，應於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之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有關較晚時間視為送達；</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d)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以英語或中文向股東作出。		(d) 如通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以英語或中文向股東作出。

附註：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